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  
(2022年-2025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注意事项

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为遵循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规定，在贵单位出席磋商会议时，除携带你们必须的资料外，还必须携带如下证明文件：

一、用于资格审查的原件，未按要求提交证件的，或提交的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按否决磋商处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

上述资料递交时供应商自备资料袋，在资料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手机号码，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登记并收存，待磋商小组审验完毕后归还给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二、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交证件的，或提交的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将影响对其响应文件的评分。

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装订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项目内容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审办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致：\_\_\_\_\_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2022年-2025年）”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就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入围单位以及红塔证券现在使用的代理机构库中择优选择入围单位。

**1. 项目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2022年-2025年）。

**2. 采购内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 6 家招标代理机构，组成代理机构库，负责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 2022-2025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各部办、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包括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项目内容”。

**3. 服务范围：**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询比采购工作代理服务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4. 合同及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服务实施地点为云南昆明，其他地点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审查标准）：**

6.1 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法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设立条件及监督管理的要求。

6.2 在国家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平台进行了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国家级平台为住建部主管，省级平台由住建厅主管）。

6.3 截止竞争性磋商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供应商《信用报告》）；未被《中

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磋商时，采购人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评审。

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6.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云南中烟、红塔证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6.5 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生效的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关的法律判决书、裁定书。如发现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竞争性磋商之日有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情况的，其是否具有磋商资格，由采购人在磋商前集体研究决定，决定将由采购人形成书面材料报告磋商小组。

6.6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6.7 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竞争性磋商。

6.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请有意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17:00 时前(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携带以下文件向采购人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7.1.1 办理人单位介绍信（原件）。

7.1.2 办理人身份证（原件）。

7.1.3 报名表（附件，加盖公章）

7.2 采购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8. 提交竞争性磋商疑问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9. 澄清或者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9:30 (北京时间)。

10.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10.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会议室。

10.4 逾期送达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2022 年 6 月 2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9 楼会议室。**

本项目公告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ongtastock.com/>) 及其内部 OA 系统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新冠疫情防控要求**

1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疫苗接种证明”信息，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云南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具有两次新冠疫苗接种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 $\leq 37.3^{\circ}\text{C}$ ) 的人员，方可进入红塔证券办公区。

13.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中若有云南省以外返回昆明市内不足 14 天的人员参与，则该人员须同时出示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 48 小时以内昆明本地的核酸检测报告且报告显示结果为阴性，方可进入红塔证券办公区。

1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中若有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前一个月内有过边境县（市、区）旅居史的或者有过境外旅居史的或者有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不得进入红塔证券。

13.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与其他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进入红塔证券园区，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全程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13.5 如出现新的疫情变化，需要对磋商做出调整将通过书面形式及时向磋

商供应商发出补充公告。

13.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的，取消磋商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7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抽取磋商顺序阶段只允许一名工作人员参加，磋商谈判阶段不得超过二名工作人员参加（注：递交响应文件及抽取磋商顺序阶段，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一人参加，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红塔证券办公区。磋商谈判阶段供应商可以增加一人参加，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增加的该人员才能进入红塔证券办公区）。

13.8 磋商结束的供应商须即时离开红塔证券办公区。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网络线上磋商的方式。

2. 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全部内容。由于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不满足上述任何一条要求的，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造成影响，相关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磋商确认

13.1 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将签字盖章的《报名表》（附件）送达报名地点或扫描后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zhoumi@hongtastock.com](mailto:zhoumi@hongtastock.com)。

#### 15. 联系方式

采购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联系人：周密

联系电话：0871-63577928

邮箱：[zhoumi@hongtastock.com](mailto:zhoumi@hongtastock.com)

附件

## 报名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姓名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			传真	
注册资本			手机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项目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2022年-2025年）			
备注				

填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2022年-2025年）
2	采购内容	见第一部分第2条。
3	服务范围	见第一部分第3条。
4	合同及服务期限	见第一部分第4条。
5	服务地点	见第一部分第5条。
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第6条。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应分别注明正、副本字样。 2、电子文档一份（U盘，WORD版及正本扫描的PDF版）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递交至：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9:30时（北京时间）
11	磋商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会议室 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1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见第七部分。
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14	注意事项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意事项”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进行查验并记录，查验情况将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15	最高限价	见第三部分第13条。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2022年-2025年）。

1.2 本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现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 2. 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供应商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任何口头或电话询问与答复均属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由采购人发出相关的修改通知。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按照修改通知的要求对通知进行确认。

8.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0. 谈判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 13. 磋商报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的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按下表方式计取：

序号	中标金额	最高限价	备注
1	100 万以下	8000 元/项	公开招标或 邀请招标
2	100 万（含）至 500 万	按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标准 乘以 68%/项	
3	500 万（含）至 1000 万	按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标准 乘以 68%/项	
4	1000 万（含）至 5000 万	按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标准 乘以 58%/项	
5	5000 万（含）至 1 亿	按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标准 乘以 53%/项	
6	1 亿（含）至 2 亿	按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标准 乘以 48%/项	
7	2 亿（含）以上	21 万/项	
8	无法确定中标金额	7500 元/项	

9	直接非公开招标	4300 元/项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询比及其他国家认可的采购方式
---	---------	----------	------------------------------------

**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总包干价（以人民币计），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场地费、会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公证费、流标复议评审费、税费等一切与项目招标有关的费用。采购计划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使用公证。

(2) 若发生进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相关费用依据交易中心收取的费用另行计算。

(3) 招标代理费用中包含一次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若因“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等原因导致二次评标，额外产生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在招标代理费用外另行补贴 1000 元/次，最多补贴两次。

(4) 2 亿（含）以上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施单位可与随机抽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商定，但不得超过成交价。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在库内剩余招标代理机构中重新随机抽取，并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后执行。

(5) “无法确定中标金额”项，根据采购预算金额计算，金额小于（含等于）1000 万元的项目和按单价中标的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成交报价执行。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项目，如保险、企业年金、物流运输等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单位与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在清晰测算成本费用的前提下，协商确定，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在库内剩余招标代理机构中重新随机抽取，并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后执行。

(6) 若一个项目含多个标段，招标代理费按照所有标段的合计中标金额计

取，中标人按照所中标段金额占项目总中标金额的比例支付代理费，不得分标段单独计取招标代理费。

(7) 报价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等相关法规及标准。**上表 1、7、8、9 项最高限价为固定价格，2-6 项最高限价为取费率。**

(8) 招标代理费原则上由中选供应商(指成交人受托实施公开招标或者其他采购项目时的中标人或者成交人)支付。若没有中选供应商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期内，如采购人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发生变化的，按新的要求执行。

(9) 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设计、技术或验收的相关评审及论证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进行磋商报价。

(12)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以供应商二次报价为准。

**(13) 根据采购人采购管理办法，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评标专家为 7 至 9 人，非招标方式评审专家为 3-9 人。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二次报价表格内容与第一次报价表格式基本一致，表格由采购人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工填写

并签字，二次报价表格需加盖公章。

#### 14. 报价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

#### 15.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的供应商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法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设立条件及监督管理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供应商在国家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平台进行了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国家级平台为住建部主管，省级平台由住建厅主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供应商截止竞争性磋商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供应商《信用报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磋商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评审。

注：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15.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云南中烟、红塔证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在磋商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评审。

15.5 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生效的与供应商有关的法律判决书、裁定书，如发现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2017年10月15日至竞争性磋商之日有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情况的，其是否具有磋商资格，由采购人在磋商前集体研究决定，决定将由采购人形成书面材料报告磋商小组。

15.6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7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情况；不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情况。提供书面承诺（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16.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1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120 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副本须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4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8.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以及相关材料不清晰、内容难以识别等所导致废标、影响得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术语定义

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装修、拆除、修缮，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信息化项



目还包括软件、硬件及信息系统采购。

所称物资，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分为货物和无形资产。货物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机械机器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以及其他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产品；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所称服务，是指以服务方式满足需求的行为，主要包括广告宣传促销、信息咨询、信息网络开发、信息系统服务、代理委托、维护维修、金融保险、运输费(含运维费、托管费、租赁费、代运维费等)以及勘察、设计、测试、监理、造价、咨询等其他各类专业服务。

## 四、递交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1 提供密封的响应文件，每个密封的响应文件包含：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21.2 响应文件信袋封条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指定的送达地址；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注明“磋商时才能启封”。

21.3 未按本须知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对其后果负责。

### 22. 递交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将根据本须知条款第 7、8 条推迟磋商日期，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日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日期。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

收。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限递交的；

2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4. 磋商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及评审**

**25. 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如供应商未出席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5.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6. 评审**

26.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根据其《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成。

26.2 本次评审细则详见“第七部分评审办法”，磋商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6.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或者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情况，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 评审过程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评审情况。

26.5 采购人、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分或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6 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且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否决条件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7.1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评审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7.4 无单位盖章并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7.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的。

27.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8. 监督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由红塔证券相关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全过程监督。

## 29. 确定成交人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确定成交人。成交价为成交人各自的最终报价。

##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将成交结果通知供应商。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30.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签订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成交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权重新选定新的成交人。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 拒签合同**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32. 成交人违约**

如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鉴于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其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且受托人承诺其具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招标资格条件，且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2022年-2025年）

### 第2条 招标委托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红塔证券 2022-2025 年度工程、物资及服务采购提供代理服务，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权限范围内承担代理工作。受托人应诚实守信，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确保采购工作顺利实施。

### 第3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招标代理费计算方法

**（待本次竞争性磋商入围结果确定后补充）**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构成

本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完成公开招标或者其他委托采购方式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 3.2.1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 3.2.2 招标文件编制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文件等）；
- 3.2.3 组织投标人资格预审费用；
- 3.2.4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费用；
- 3.2.5 开标会务费、场地费；
- 3.2.6 评标会务费、场地费；
- 3.2.7 评标专家的劳务费、用餐费、差旅费；
- 3.2.8 法律咨询费；
- 3.2.9 中标通知费用；
- 3.2.10 标底编制费；
- 3.2.11 招标咨询费；
- 3.2.12 公证费等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 3.2.13 以上费用所应缴纳的税收；
- 3.2.14 其它相关费用。

### 第4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4.1.1 依据确定的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4.2.1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4.3 受托人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列明的费用外，受托人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4 委托人项目取消，决定不再招标时，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5 受托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时，应当开具正式发票，并将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连同其它档案资料一同移交委托人。

#### 第5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5.1 委托人的权利

5.1.1 向受托人询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意见和建议；

5.1.2 审查受托人编制的各种与招标有关的文件，并提出意见；

5.1.3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工作报告；

5.1.4 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对于受托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更换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对于不同意更换的，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果受托人擅自更换的，委托人可以通知受托人单方解除本合同；

5.1.5 要求受托人安排投标人进行述标；

5.1.6 依法确定中标人；

5.1.7 参与并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投标全过程有关活动；

5.1.8 使用和复制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文件；

5.1.9 参与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5.1.10 委托人有权根据内部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规定，按竞争性磋商评分顺序建立“正选库”和“备选库”。“正选库”内设4家招标代理机构，定期对“正选库”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将考核评价最低的受托人淘汰出“正选库”，同时将“备选库”的招标代理机构补充至“正选库”（按得分顺序）。

5.1.11 发现受托人在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要求受托人纠正，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5.1.12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作需求，确定服务地点。

##### 5.2 委托人的义务

5.2.1 本合同生效后向受托人提供招标工作应具备的相关资料，如未及时提供，招标时间应相应顺延；

5.2.2 委托人应配合受托人开展代理业务，及时审查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有关文件；

5.2.3 按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2.4 招标代理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提前通知受托人；

5.2.5 不得向受托人提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5.2.6 向受托人支付应由委托人承担的费用。

#### 第6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6.1 受托人的权利

6.1.1 按合同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1.2 招标过程中受托人有权就招标工作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6.1.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1.4 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6.2 受托人的义务

6.2.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招标资格条件；

6.2.2 受托人在进行招标代理活动中应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保证招标文件和招标程序的合法性，确保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3 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授权的委托代理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代

理工作，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勤勉、尽责地为委托人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其超越代理授权范围从事的一切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6.2.4 受托人应根据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派遣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完成本合同的招标代理服务；

6.2.5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向委托人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代书等服务；并从专业性、逻辑性、文字表述等方面确保标书质量；

(3) 编制招标文件并提交委托人确认，发布招标公告、发送投标邀请函、受理投标报名申请，组织资格审查，组织招标答疑、现场踏勘和标前会（如需要），抽取评标专家，按规定的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议，发送中标通知书、组织合同谈判等与招标有关的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3条，负责开标、评标期间与会人员的日常生活安排及各项有关费用，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费；

(5) 按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汇报招标工作进展情况，评标结束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6) 负责完成委托人委派的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询比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文件编制、组织会议等；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关过程的书面/电子资料，形成正式的采购意见；

(7) 代管招标、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档案资料并在该项代理结束或委托人要求时移交委托人归档；

(8) 应委托人要求，提供招投标业务咨询、培训服务；

(9) 保证委托人有权使用和复制其所编制的招标文件并免受任何侵权指控；

(10) 承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需的相关费用；根据需要就相关方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等的质疑或投诉作出相应处理或书面答复；

(11) 负责承办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宜。

6.2.6 受托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3) 隐瞒或者歪曲招标投标真实情况，泄露应当保密的且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4) 编制的招标文件、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严重失实；

(5) 擅自修改招标代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资料；

(6) 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影响其代理招标项目的公平竞争或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7) 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8) 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区别或有倾向性对待投标人；

(9)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管理制度的行为。

6.2.7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以上数据错误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2.8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应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2.9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如与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6.2.10 受托人不得采取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6.2.11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2.1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6.2.13 受托人自收到委托人送达的内部管理制度时起，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接受委托人的考核评价，并接受根据评价结果在“正选库”和“备选库”中的选择管理。

6.2.14 受托人实施涉密项目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涉密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双方应共同遵守招投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中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任何一方对在招标活动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7.2 任何一方不得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及合同授予意向等信息透露给任一投标人以及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7.3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本合同执行中的保密工作。若有泄密，泄密一方应赔偿由于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8条 违约责任

##### 8.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 个月时，应就逾期未付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向受托人支付逾期利息。

##### 8.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8.2.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选派足够的有经验的招标代理负责人或者从业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 日内（含本数）补足或者撤换；逾期 日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2 受托人未按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关招标工作的，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提供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并且受托人应支付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发生此类情况两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受托人从委托人的招标代理库中除名。

8.2.3 受托人未按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关招标工作的，每延误1天，需向委托人支付 元违约金（受托人提供合理逾期理由的除外），委托人有权从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延误 日或者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2.4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费用、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移交招标档案资料或者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 日内（含本数）纠正；逾期 日不纠正的，每延期1日，应支付违约金 元。



逾期超过 日仍然不提供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人不支付此单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2.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超越权限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受托人必须返还，且受托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8.2.6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不准确，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7 因受托人过错造成委托项目招标失败、受到投诉的（受托人书面证明其为非过错方除外），委托人不支付此单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2.8 受托人响应不及时、编制的招标文件有纰漏被投诉、提供服务有瑕疵等服务不到位的事项，作为委托人对受托人服务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扣减受托人的项目招标代理费，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的招标代理合同。

8.2.9 违反法律法规、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违约责任

(1) 受托人遵守委托人有关内部管理规定，同意并接受委托人按照烟草行业（以下简称“行业”）、云南中烟和红塔证券及所属各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对受托人的处理决定。

(2) 若受托人被列入烟草行业或红塔证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则甲方有权依据烟草行业和红塔证券有关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示约谈、减少服务份额、缩短服务时间、降低供应商考核评价分数、取消磋商资格、取消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合同等。

(3) 对受托人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红塔证券系统员工行贿的，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根据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行贿供应商应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对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供应商要签订廉洁合同，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4)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

## 第 9 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方约定选择的解决方式为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 10 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委托人提前终止委托时除外。

####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第 12 条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承诺履行或处理，双方也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 13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受托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13 条 其他

13.1 出售招标文件的收入所得归受托人，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规定合理收取，并且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13.2 要求受托人依法不断补充、调整、完善评标专家库，保证评标专家的质量和范围。

13.3 本合同招标代理工作，若有需要进行外出考察等工作需求的，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不再另计。委托人自身产生的费用除外。

13.4 本合同相关招标项目，如需相关专家对相应的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等做专业评审，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办理，由受托人承担相关费用，不再另计。

13.5 其他要求，按照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甲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对于甲乙双方已开展的和将来开展的业务合作事宜，需向对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信息和资料，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故签订本协议；双方愿以本协议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 第一条 概念和定义

#### (一)甲方和乙方

“甲方”指保密信息的提供方；“乙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包括国家秘密和公司秘密：

(一)国家秘密：党和国家机关及有关部门已注明密级或标有“内部”字样的文件和资料。

(二)公司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人员知悉，关系甲方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以及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但口头给予的即使没有书面确认，也不影响其保密性。

#### (三)除外规定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乙方能提供证明的如下的信息：

1.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处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2.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3.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4. 甲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5.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6.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范围

乙方应当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进行保密。

1. 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保密文件。

2.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或正在开发的软件及其相关的源代码、函数、数据库等；与软件开发有关的需求分析、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进度、软件测试、软件维护等信息。

3.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告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甲方及关联公司的经营决策，包括企业发展规划、总体目标、技术进步计划、新产品开发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

4.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重要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薪酬信息、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与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

5.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雇员的名单、联系方式、薪酬、技能、绩效考核等情况。

6.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经营数据。

7.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财务计划、财务分析、财务报告或报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考核办法及财务相关数据。

8. 甲方的各种经济合同、协议、意向书、商品价格、成本核算办法及审计报告书内容等。

9.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进货渠道、原材料采购资料、供应商及合作伙伴信息、招投标文件等。

10.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计划、推销计划、产品开发计划、产品市场分析、产品市场定位、销售途径、市场预测材料、需求信息；定价策略、报价单、销售渠道、销售统计情况等销售资料。

11.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金融信息、客户及潜在客户名单、地址及联系方式，与客户往来传真、电传、电报、信函等客户资料。

12.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资料，对合资、合作、联营企业经营情况。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股权、资本变动有关的分析论证、谈判等有关信息。

13.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研制或与他人合作或购买的技术及信息；甲方产品标准、采购需求、工艺标准、技术方案、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工程设计、制造方法、电路设计、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及各种生产报表、数据、相关的函电；新产品、新工艺及攻关项目的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可行性报告及立

项上报资料。

14.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反洗钱工作相关信息、数据及资料。

15. 甲方认为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数据及资料。

### 第三条 乙方保密义务

乙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以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方式允许或授意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甲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或者知悉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将通过有效措施保护前述机密信息，并防止不适当地泄密或使用、丢失和失窃。

2. 除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因合法业务需要外，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得使用、复制、改变、将保密信息贮藏于外部计算机或电子信息接收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传递到甲方以外的任何地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将机密占为己有，或做任何备份，或传输到甲方以外其他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终端、网络等。

3. 乙方因职务需要持有或保管的记录有甲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移动存储设备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保密信息有无商业价值。若记录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4. 乙方应当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董事、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确认接受本协议的约束。乙方对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负责。

5.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6. 如果乙方被司法机关要求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

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7. 除非本协议允许或法律、法规或主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涉及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在前述情况发生时(前)，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做出必要书面说明。

8. 乙方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披露，或者乙方因过失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 乙方不得使用其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10. 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立即停止接触或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并向甲方交回所持有的涉密文件、资料、存储介质等载体，或根据甲方要求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及删除存储介质内的资料，不保留任何形式的复印件和备份信息；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第四条 禁止行为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截取、存储、转发和使用甲方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活动相关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
2. 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压力测试结果等网络安全信息或泄露未公开信息。

#### 第五条 服务人员保密要求

1. 乙方为双方业务合作事宜安排的服务人员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的规定，严守知悉或可能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

2. 乙方派往甲方的现场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 第六条 落实保密协议情况的监督

甲方有权按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及相关人员落实本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条件。

####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属于甲方，本协议仅授予乙方为双方已开展的和将来开展的业务合作事宜而查阅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的有限权利。

#### 第八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基于合理的目的，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不保留任何形式的复印件；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规存储或者使用甲方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的，甲方有权按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其立即改正并销毁已获取的经营数据和客户信息；乙方拒绝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停止与其合作，并采取维护自身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2. 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预期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执行费等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前述约定的甲方无形资产损失通过以下两种方法计算，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不一致时，按照最高者计：

(1) 以企业向外购置或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所需成本作为计价基础。

(2) 采用市场上与将要评估的无形资产同类型的实际交易价格作为评估的基础。

## 第十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永久，乙方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 第十一条 特别事项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乙方转让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



## 附件二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廉洁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名称：	
发包方（甲方）：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合同价格：	（不含税）
供应商负责人：	电话：
实施部门负责人：	电话：

为加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项目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公司所有采购项目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本廉洁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经双方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文件；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相关业务活动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必须遵循项目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或向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并认真查

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七) 甲、乙双方对诬陷、抵毁对方名声的行为有法律追究权。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对执行公正采购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回扣、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或长期借用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借故刁难；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或因索贿不成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将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八)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亲属、子女及利益相关方，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九)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合作单位或上下游供应商等；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或提供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或服务；

(十)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待乙方进行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的询访；

(十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二) 甲方工作人员应按程序及时进行资金拨付，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款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不得刁难乙方，达到个人私利目的；

(十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施行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好处费、感谢费、回扣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不得为甲方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甲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向甲方从事有可能影响项目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询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事，不得与其它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施行可能影响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行为。

####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给予甲方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建议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乙方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时止，但本合同终止后有本违反本廉洁合同规定行为的，仍应依据本廉洁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警示约谈记录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要求进行警示约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指示，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全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和供应商的全过程约束，防范和化解双方交往中的系统性廉洁风险，共同创造诚信守法、交往有道、和谐高效的发展环境。推进红塔证券在采购活动中的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现对供应商进行“警示约谈”。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或双方及第三方利益，不得违反双方相关规章制度。

（三）供应商要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诚信意识。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1. 不得向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提供其他财物或服务。

2. 不得向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支付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的费用，不得报销应由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本人承担的费用。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回扣等好处费或有偿中介费用，提供通信工具或交通工具或其他重大物质性利益。

3. 不得向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和旅游、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安排。

4.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

5. 不得为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的婚丧嫁娶、亲属和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等提供帮助。

不得为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学习、培训、考察或出国（境）定居、留学等费用或为其提供资助及报销票据。

6. 不得为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宅。
7. 不得与任何可能影响招标采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其他供应商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8. 不得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不得协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
9.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行为谋取成交。

供应商若发生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将视情节及影响程度给予减少供货量、经济处罚、纳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等处理。在业务往来中如发现相关人员有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可向双方有关部门举报，或及时向司法机关报案。

（四）红塔证券纪检监察部门对涉嫌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应当予以协助，并如实提供线索、证据和资料。

（五）未经红塔证券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媒体、第三方提供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有关廉政方面的评价、信息。

（六）供应商应遵守其他廉洁诚信行为。

（七）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含退休后三年内）在与供应商交往中，应当以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国家局和红塔证券规章制度为准绳，不越纪、不触法、不谋私，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1. 不得为供应商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者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宴请或者旅游度假、娱乐保健等活动安排。
3. 不得向供应商托办个人事项、承揽私人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购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
4. 不得向供应商摊派或者报销应当由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的费用，或者将个人消费开支转由供应商买单。
5. 不得违规向供应商借贷资金，或者变相占用、使用汽车、房屋等物品。
6. 不得违规在供应商任职或者挂名、挂证领取薪酬、奖金、津贴，或者以担任顾问、提供中介服务为名向供应商及其负责人收取咨询费或者其他好处。

7. 不得违规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到供应商担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薪、兼职取酬。

8. 不得在物资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类采购中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区别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外地（外省）供应商、未与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合作过的供应商。

9. 管理服务中不得滥用手中权力，对供应商乱检查、乱收费、乱募捐。

10. 不得在管理服务中吃拿卡要、人为设置障碍或者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11.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国家局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八）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三）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红塔证券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举报电话：0871-63346554（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举报邮箱：kuangjd@hongtastock.com；

来信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我单位（乙方）对红塔证券（甲方）警示约谈内容已知晓，在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或双方及第三方利益，不违反双方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合同金额的 3%—5%作为违约金，或者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合同款中扣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项目内容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6家入围招标代理机构,组成代理机构库,入围单位负责红塔证券及其所属单位2022-2025年度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一、服务内容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向采购人提供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代书等服务;并从专业性、逻辑性、文字表述等方面确保标书质量;

(3) 编制招标文件并提交采购人确认,发布招标公告、发送投标邀请函、受理投标报名申请,组织资格审查,组织招标答疑、现场踏勘和标前会(如需要),抽取评标专家,按规定的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述标(如需要)、评标会议,发送中标通知书、组织合同谈判等与招标有关的一切工作;

(4) 负责开标、评标期间场地费、会务费等及与会人员的日常生活安排,向评标专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5) 随时向采购人反馈招标工作进展情况,评标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6) 负责完成采购人委派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询比采购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文件编制、组织会议等;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关过程的书面/电子资料,形成正式的采购意见;

(7) 代管招标、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档案资料并在采购人要求时移交采购人归档;

(8) 应采购人要求,提供招投标业务培训服务;

(9) 保证采购人有权使用和复制其所编制的招标文件并免受任何侵权指控;

(10) 负责承办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宜。

###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应熟悉国家及云南省招标投标等采购方式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在云南省昆明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且该机构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中须至少有(包括但不

限于)项目负责人2名。项目负责人应从事招标代理工作5年及以上,并取得省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合格证或省级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或其他与招标相关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亲自经办每个委托项目招标方案的制定、招标文件编制、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服务团队人员人数(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须合理安排。

(4)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且须长期在云南省内工作。提交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在云南省内2021年10月、11月、12月(三个月)缴社保证明文件。

服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及学历、从业经验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并附其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毕业证(若有)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在成交后的合同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该服务团队组成人员。

(5)成果文件编制周期:招标过程中的初步成果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限提交采购人,过于复杂的招标项目可与采购人协商适当延长。

(6)代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交人须依法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若成交人执行涉密项目,落实国家、金融行业(证券)、上市公司保密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规定,须制定相关保密方案、保障措施。

### 三、招标代理机构库的管理

红塔证券根据正式印发的内部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制度,对受托人的服务质量和规范运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考核评审,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将每年度考核评价最低的招标代理机构淘汰出红塔证券招标代理机构正选库。

采购人将相关管理规定以正式函件形式告知成交人,相关规定自函件送达成交人之日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若采购人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管理制度正式下发执行后,将及时以正式函件形式告知成交人,相关规定自函件送达成交人之日起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成交人在服务期内,须遵守采购人关于招标代理工作方面的内部规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  
(2022年-2025年)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中标金额	100万以下	100万(含)至500万	500万(含)至1000万	1000万(含)至5000万	5000万(含)至1亿	1亿(含)至2亿	2亿(含)以上	无法确定中标金额	直接非公开招标
单位	元/项	%	%	%	%	%	万元/项	元/项	元/项
供应商报价									

注：

(1) “100万以下”、“2亿(含)以上” “无法确定中标金额”、“直接非公开招标”的报价为固定价格。

(2) “100万(含)至2亿”的报价为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乘以的取费费率。

(3) 本表放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首页。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最终报价一览表

中标金额	100万以下	100万(含)至500万	500万(含)至1000万	1000万(含)至5000万	5000万(含)至1亿	1亿(含)至2亿	2亿(含)以上
单位	元/项	%	%	%	%	%	万元/项
供应商报价							
<b>承诺:</b>          							

**注:**

- (1) “100万以下”、“2亿(含)以上”及“无法确定中标金额”、“直接非公开招标”的报价为固定价格。
- (2) “100万(含)至2亿”的报价为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乘以的取费费率。
- (3) 本表由采购人现场打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填写。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磋商申请函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2022年-2025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本次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第一轮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最终报价以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报的《最终报价一览表》中的最终报价为准。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修补实施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并承诺如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120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 我方承诺：无联合体参加磋商；我方将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不转包、不分包。

4. 我方承诺：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情况。

5. 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

6. 如我方成交：

（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载合同文本内容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和数据。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我方本次磋商中不存在违反有关廉洁规定的行为；若成交，在合同执行期间，也承诺不会违反有关的廉洁规定的承诺。

8. 我方承诺遵守采购人有关内部管理规定。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成交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我公司同意与采购人共同在律师见证下，将本项目涉及有关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由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我公司向烟草干部职工行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我公司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11. 若我公司被列入烟草行业或红塔证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则采购人有权依据烟草行业和红塔证券有关内部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警示约谈、减少供货（服务）份额、缩短供货（服务）时间、降低供应商考核评价分数、取消磋商资格、取消成交资格、解除本合同等。

12. 采购人在对我方进行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期间，我方将积极配合，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全部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审查的资料（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若有其他补充说明，请供应商补充）。

此函及响应文件作为我方的承诺，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完全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磋商或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将赔偿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供应商承诺书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针对本项目磋商，我方承诺如下：

1、目前我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2、我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

3、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

4、本次磋商，我公司为独立磋商，非挂靠单位，无联合体。

5、若我方成为成交人，我公司承诺自主实施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开具与我公司名称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若我公司在本次磋商中所提供的资料被查证有虚假信息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或成交资格。

8、承诺遵守采购人有关内部管理规定，同意并接受采购人按照烟草行业和红塔证券及所属各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决定。

9、我公司已知晓，并承诺接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烟草行业内部管理规定：

（1）乙方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红塔证券干部职工行贿的，列入烟草行业或红塔证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行贿数额不满 1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1 年；行贿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禁入期限 2 年；行贿数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禁入期限 3 年；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禁入。

根据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行贿供应商应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禁入期满后再次向烟草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禁入。

对存在向行业外人员行贿行为的供应商要签订廉洁合同，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2）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行业新采购项目。

10、其他：...

二、此函做为我方的承诺，若有违背事实，我方将承担完全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磋商或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方将赔偿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廉洁诚信承诺书

我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依法参与招标人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任何可能影响项目招标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变相贿赂；不与任何可能影响项目招标的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不协助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或者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采取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

五、如实申报存在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与任何招标人工作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的任何关联关系。

六、如果中选，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招标、执行、质保等全流程各节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八、遵守招标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若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依据相关制度进行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

九、自觉主动维护招标人招标活动公平竞争的良好秩序。对违反法律法规、招标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规范、招标职业道德的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监督部门举报（招标人举报电话：0871-63346554。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举报邮箱：[kuangjd@hongtastock.com](mailto:kuangjd@hongtastock.com)。来信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十、若本公司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云南中烟、红塔证券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本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根据招标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对本公司实施禁入措施。



十一、同意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给采购人保存，本公司保证技术资料的真实有效。若在履约期间发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向贵司员工行贿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关行为，均自愿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贵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以及成交后合同或协议的签订。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单位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 5.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当前从业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人数		
注册资本金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开户银行				.....		
账号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注：1. 以上数据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2. 本表后须附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3. 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体系认证、信用证明、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有，提供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1.2 供应商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总收入	万元			
九、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十、利润总额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税收入库总额	万元			

注：

1、以上数据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此表后须附供应商 2021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2020 年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2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已完成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起启日期	
项目结束日期	
中标/成交公示发布的网站	

注：

1. 本表后须按所列业绩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指：

（1）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有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服务内容、期限、金额及签字盖章页等。

（2）服务合同（协议）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提供对应业绩的证明材料或内容不完整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判断的，该业绩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

3. 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 5.3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行业、证券行业招标代理服务的理解、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本地化及省外）、内控机制、特色增值服务等。



#### 5.4 守法廉洁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格式自行拟定。

## 5.5 保密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格式自行拟定。

## 5.6 服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格式自行拟定。

## 5.7 服务团队

### 5.7.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毕业院校及 学历	从事招标代 理年限	项目 岗位	具体工作分工
							项目负责人	制定招标方案、 招标文件编制及 组织开评标等
							项目负责人	制定招标方案、 招标文件编制及 组织开评标等
...								

注：

1. 本表后须附服务团队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培训合格证（若有）、资格证（若有）、职称证（若有）、毕业证（若有）、学位证（若有）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本表后须附服务团队全部人员的供应商 2021 年至今联系 3 月缴费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为配合项目负责人工作，“具体工作分工”应有别于项目负责人。

### 5.7.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位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从业资格					
现从事工作			现从事工作年限		
本项目岗位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今个人负责已完招标/采购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时间	担任项目招标/采购的 具体工作职责	

注：

1. 填报个人负责已完招标/采购项目，选择有代表性业绩（代表性业绩是指：金额较高的项目或者较复杂的项目）。
2. 个人业绩提供《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或《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n>）或其他网站公告的网络截图或业主评价意见或中标通知书等能显示个人信息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5.7.3 承诺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我方成交，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均能到位工作，且我方所报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均专职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擅自更换服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更换。

2. 采购人对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中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我方保证所更换的人员与原工作人员具有相应或优于的专业技术水平、业绩经验。

3. 采购人有权到我方考察，我方保证所填服务团队中的人员全部在场，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职称证原件、执业或从业资格证原件、劳动合同原件、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毕业证原件、学位证原件等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实。无论什么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我方人员未能按时到场或证件不符，均属我方弄虚作假行为。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造成的取消成交、解除合同等一切后果，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8 在昆办公经营情况、驻地设施及配套硬件

### 5.8.1 供应商在昆明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在昆常驻服务机构名称						
在昆驻地地址				在昆驻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在昆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在昆常驻机构性质（分公司/办事处/其他）						
在昆主要负责人	学历		学位		职称/资格	
在昆常驻机构成立时间			在昆常驻服务机构当前从业员工总人数： 人			
在昆持续经营几年			其中	管理人员人数		
在昆分公司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人数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人数		
在昆常驻机构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在昆机构经营范围						

注：1. 本表后须附供应商在昆常驻服务机构简介（格式自拟）。

2. 本表后附供应商在昆常驻服务机构营业执照（若有）、在昆开设分公司或办事处证明材料（若有）等资料复印件。

3. 本表后附供应商在昆常驻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房产所有权证明材料复印件（自有房产）或在昆常驻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房产所有权证明材料及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租赁房产）。

4. 以上相关资料若无法证明供应商在昆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则须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8.3 供应商在昆明办公驻地现场设施及管理秩序、开标评标场所 设施及硬件配置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在昆明办公驻地现场设施图片资料。
2. 供应商在昆明驻地现场办公环境图片资料。
3. 供应商在昆明驻地开标评标场所设施及硬件配置图片资料。
4. 相关介绍说明。

##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开启

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如供应商未出席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3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并向磋商小组公布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

### 2. 实质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申请函/承诺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具备有效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
	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原件）	
	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具备有效的证件（审查原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证件（审查原件）	
	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具备有效证明文件（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截止竞争性磋商之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上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未被正	采购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	

		式列入烟草行业或红塔证券“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有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在磋商前，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查询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后生效的与供应商有关的法律判决书、裁定书，如涉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员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贿行为记录，将查询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集体研究决定供应商是否具有磋商资格。采购人将形成书面材料报告磋商小组。
		其他内容	供应商自行承诺（审查响应文件正本中自行承诺的原件）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同及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否决条件	符合第七部分“评审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具体详见第七部分“评审办法”	

2.3 响应文件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述标

本项目不要求。

### 4. 澄清

4.1 磋商小组可对供应商进行技术质疑、询问，供应商必须予以回答、澄清或承诺。

4.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

5.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内部规定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7人。磋商小组的组长由磋商小组民主推荐产生。

5.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只有通过了实质性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磋商环节。

## 6. 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 7.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实质性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 7.1 综合评价打分的主要内容和评分标准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签名确认。评分得分为各成员对应评审项打分的平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7.2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7.2.1 报价得分(满分20分)

报价一览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中标金额	100万以下	100万(含)至500万	500万(含)至1000万	1000万(含)至5000万	5000万(含)至1亿	1亿(含)至2亿	2亿(含)以上	无法确定中标金额	直接非公开招标	价格总分
对应分值	3分	4分	3分	3分	1分	1分	1分	2分	2分	20分
单位	元/项	%	%	%	%	%	万元/项	元/项	元/项	/
供应商名										

称										
...										
计算办法	<p>1. 《报价一览表》中共 9 个报价（对应序号 1-9）。每个报价将计算出相应的磋商报价得分。</p> <p>2. 对应序号 1、7、8、9 项报价为固定价格，2-6 项报价为取费费率。</p> <p>3.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对应分值 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 评审过程中，不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5. 对应序号 1-9 计算出供应商每个最后报价相应的磋商报价得分，合计后即计算出供应商价格总分。</p> <p>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将按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27.6 执行。</p>									价格 总分= $\sum$ 得分 i (i=1 至 9)

### 7.2.2 技术评审得分(满分 80 分)

#### 技术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审。 第一档（5-4 分）：企业实力强、财务状况好。 第二档（3-2 分）：企业实力较强、财务状况较好。 第三档（1 分）：企业实力及财务状况一般。 无企业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 得 0 分
2	类似业绩评审	5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项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类似业绩：指金融行业招标代理类似业绩。与同一合同相对人签订的以累计 12 个月（或以上）为一个完整合同周期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不以

			<p>常年服务合同中某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或单次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计。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业绩。</p> <p>类似业绩的合同签订主体应当与竞争磋商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发生过变更的除外，但应提供名称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3	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20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金融行业、证券行业招标代理服务的理解、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本地化及省外）、内控机制、特色增值服务等招标代理工作方案进行评审。</p> <p>第一档（15-20 分）：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准确到位；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服务能力强；内控机制完善；提供特色增值服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第二档（8-12 分）：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较准确，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服务能力较强；内控机制较完善；有特色增值服务；满足项目需求。</p> <p>第三档（1-5 分）：工作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p> <p>无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得 0 分。</p>
4	守法廉洁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招标代理工作守法廉洁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进行评审。</p> <p>第一档（5-4 分）：守法廉洁管理机制健全、有效；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违约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p> <p>第二档（3-2 分）：有守法廉洁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合理、有可操作性；违约承诺合理，有针对性。</p> <p>第三档（1 分）：有守法廉洁方案、有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p> <p>无招标代理工作守法廉洁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得 0 分。</p>
5	保密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5 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招标代理工作保密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进行评审。</p> <p>第一档（5-4 分）：保密管理机制健全、有效；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违约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p> <p>第二档（3-2 分）：有保密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合理、有可操作性；违约承诺合理，有针对性。</p>

			<p>第三档（1分）：有保密方案、有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p> <p>无招标代理工作保密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得 0 分。</p> <p>注：保密主要针对代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以及执行涉密项目两个方面。</p>
6	服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招标代理工作服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进行评审。</p> <p>第一档（5-4分）：服务质量管理机制健全、有效；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违约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p> <p>第二档（3-2分）：有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合理、有可操作性；违约承诺合理，有针对性。</p> <p>第三档（1分）：有服务质量管理方案、有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p> <p>无招标代理工作服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及违约承诺 得 0 分。</p>
7	服务团队	20分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第一档（15-20分）：服务团队配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团队人员针对项目配置合理、分工职责明确；人员素质、专业能力配置优。</p> <p>第二档（8-12分）：服务团队配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团队人员针对项目配置合理、有分工；人员素质、专业能力配置较优。</p> <p>第三档（1-5分）：服务团队配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p> <p>服务团队配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服务团队配置 得 0 分。</p> <p><b>注：</b>磋商文件对服务团队配置要求如下（以下要求均须满足，否则视为服务团队配置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1.服务团队人员须至少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 2 名。项目负责人应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5 年及以上，并取得省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合格证或省级政府采购培训合格证或其他与招标相关的有效资格证书。</p> <p>2.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亲自经办每个委托项目招标方案的制定、招标文件编制、负责组织开标、评标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p> <p>3.服务团队人员人数须合理安排。</p>

			<p>4.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p> <p>提交服务团队所有人员 2021 年至今连续 3 月缴费社保证明文件。</p>
8	在昆办公经营情况、驻地设施及配套硬件	15分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昆明的办公经营情况、办公驻地现场设施及管理秩序、开标评标场所设施及硬件配置等进行评审。</p> <p>第一档（15-13分）：供应商昆明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且该机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办公驻地现场面积宽敞、设施好、办公环境管理整洁有序；开标评标场所充足、设施好、相关硬件配置齐全。</p> <p>第二档（11-9分）：供应商昆明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且该机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办公驻地现场设施较好、办公环境管理较有序；开标评标场所设施较好、有相关硬件配置。</p> <p>第三档（7-5分）：供应商昆明市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办公驻地现场设施、办公环境管理一般；开标评标场所设施、硬件配置一般。</p> <p>供应商在昆明无设有常驻服务机构 得 0 分。</p>
<p><b>扣分项：</b></p> <p>磋商小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查询 2017 年 10 月 15 日以后生效的与供应商有关的法律判决书、裁定书，如涉及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行贿行为记录的具体情况，将进行扣分。</p> <p>（1）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行贿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总得分不扣分；</p> <p>（2）有 1 项行贿犯罪记录或行贿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总得分扣 3 分；有 2 项行贿犯罪记录或行贿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总得分扣 8 分；有 3 项或以上行贿犯罪记录或行贿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通过资格审核。</p> <p>注：供应商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有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是否具有磋商资格，磋商前，由采购人集体研究决定。采购人将形成书面材料报告磋商小组。</p>			

### 7.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 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和方式



8.1 磋商小组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出 6 家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的，按“报价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报价评审得分仍相同的，按“服务团队”与“在昆办公经营情况、驻地设施及配套硬件”评审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8.2 如果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 10 家或 10 家以上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且经实质性评审后有 10 家或 10 家以上供应商通过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 8 家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6 家成交人入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2022 年-2025 年）”。

8.3 如果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 8-9 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经实质性评审后有 8-9 家供应商通过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 6 家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6 家成交人入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2022 年-2025 年）”。

8.4 如果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8 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经实质性评审后不足 8 家供应商通过实质性评审，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予进行，采购人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全体成员要在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对磋商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 10. 确定成交人

10.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人。

10.2 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1. 否决条件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评审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1.4 无单位盖章并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11.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的。

11.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